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10月22日起：

1. 任宇航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王道敏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3. 李毅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劉瑜先生已由ESG委員會成員調任為ESG委員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5. 伍穎恩女士已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10月22日起，(i)任宇航先生(「任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及(ii)王道敏先生(「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

任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任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各自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的謝意。

繼上述辭任後，李毅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毅先生，53歲，於1998年獲北京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2004年1月至2022年10月，李先生於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多個內設部門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起，李先生於京投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同管理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自2024年3月起，李先生亦兼任軌道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李先生將不會獲付董事袍金，惟李先生有權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產生所有合理付現開支收取總金額不超過每年240,000港元之報銷，惟須符合本公司相關財務政策之規定。有關安排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參考李先生於本集團擔任相關職位的職務及職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任先生辭任後：

- (1) 劉瑜先生已由ESG委員會成員調任為ESG委員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伍穎恩女士已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任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將導致董事會領導層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李錚先生及曹明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